附件5

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深入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快形成长效机制的通知》精神，通过项目实施，显著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益，大力提升专利产业化水平，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项目任务

（一）开展专利盘点盘活工作。协助推进本地区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及新增专利盘点入库工作，协助辖区内高校院所“2025年及以后授权专利盘点率”达到90%以上。组织本地区高校院所在全国专利盘活系统及时填报专利产业化等数据，协助辖区内高校院所产业化率提升10%以上，促进高校院所专利产业化率提升。推荐企业等创新主体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盘活系统开展专利订阅、评价、收藏等工作，加强专利市场化评价，协助辖区内企业开展存量专利评价活跃度力争提升20%以上，提升评价的精准度和专业性。

（二）协助推进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帮助高校院所构建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分层构建可转化专利资源库，帮助推动本地区50%以上高校完成专利分级分类管理。

（三）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协助高校、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并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新增可开放许可专利件50件以上，达成20件以上。协助组织本地区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发动不少于50家企业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进行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四）加强供需双方资源和信息精准对接。协助收集相关产业创新主体技术需求和技术难点，协助开展专利技术需求和难点常态化发布工作，征集并发布相关行业技术需求或技术难点100个以上。组织开展专利转化和投融资路演、专利技术产品推介、拍卖、交易撮合等活动，开展3场以上专利转化对接活动或培训，每场不少于50人。

（五）促进知识产权推广运用。引导并协助组织10家以上相关创新主体积极参与中国/广东专利奖等国家、省知识产权相关评奖，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布局大赛、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等各类赛事、大型展会活动。制作发布1个宣传视频，形成1篇成效性总结宣传报道，在市级以上媒体上发布；形成不少于1个专利转化典型案例。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合法资质的相关产业园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等申报。

（二）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当具备实施项目所必须的实施条件和所要求各项任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资金、财政状况和健全的管理制度，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能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已经承担省、市、县同类型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各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超过2个地市（不含深圳市）、每个地市不超过2类项目进行申报，如后续检查时发现有未遵守承诺的情况，取消该单位项目储备资格。

五、申报材料

（一）《2026年河源市知识产权促进类储备项目申报书》；

（二）主体资格登记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五）其他证明申报单位条件及优势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

六、经费安排及实施期限

支持项目1项，经费安排约50万元（经费根据最终批复预算为准）。所有项目任务原则上需在2026年完成。